

关于融通通远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通远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融通通远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17:00 止。2021 年 4 月 15 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不满足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远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远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远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1)京中信内经证字第14668号

申请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172XH，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法定代表人：高峰

授权代理人：周新欣，男，一九八九年二月八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8198902084919。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1年3月12日委托周新欣向我处提出申请，对融通通远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终止融通通远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融通通远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融通通远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融通通远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融通通远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1年3月16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1年3月22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1年3月17日、2021年3月18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14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1年4月15日上午0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洽谈



室出席了《关于终止融通通远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周新欣、陈芳对截止至2021年4月14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王晓琛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583,736,812.97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未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在上述表决票中对《关于终止融通通远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关于终止融通通远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附件：《融通通远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王雪**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融通通远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融通通远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终止融通通远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3月22日，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起，至2021年4月14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通远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远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票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融通通远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83,736,812.97份的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陈芳、周新敏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王峻峰

公证员： 王雪、李心青

见证律师： 袁静

2021年4月15日